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1	概 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2.2.1	网 络 .....	2
2.2.2	其 他 .....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3.2	公示方式 .....	7
3.2.1	网 络 .....	7
3.2.2	报 纸 .....	9
3.2.3	张 贴 .....	10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6	其 他 .....	13
7	诚信承诺 .....	14

## 1 概 述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的影响因素，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地铁”网站（[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5/80696.html](http://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5/80696.html)）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 络

2020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地铁”网站（[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5/80696.html](http://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5/80696.html)）进行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及项目所在地公开网站，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可提供沿线公众参阅及下载相关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时间：2020年05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

项目概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起自翠湖站南端高架区间，向南沿光明大道敷设，向东南于翠湖公园南侧转入地下，然后沿光侨路向南敷设，设光明小镇站、华夏路站，再向东南转至高铁光明城枢纽设光明城站。线路全长约4.90km，设站3座，均为地下站，采用高架+地下敷设方式，其中地下段约4.39km。项目采用B型车，设计最高运行速度为120km/h。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26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755-82769635

传真：0755-23992855 电子邮箱：wangyang3736@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27-51185527

传真：027-51155977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通过信件和电子邮箱的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公众意见表格式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规定格式，见下表所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续上

项目名称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2.2.2 其 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首次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地铁”网站（[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9/84503.html](http://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9/84503.html)）。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的状态。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在《深圳特区报》等报纸媒体上进行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共登报两次，登报时间分别为 9 月 28 日和 9 月 30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沿线敏感点所处接到、社区、村委等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并保持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途径、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 络

2020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地铁”网站（[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9/84503.html](http://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9/84503.html)）。公示网站均为建设单位网站及深圳市本地公开网站，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可提供沿线公众参阅及下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 3.2.2 报纸

公示期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9月28日及9月30日在《深圳特区报》等报纸媒体上进行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3.2-3。



图 3.2-2 第一次登报截图



图 3.2-3 第二次登报截图

### 3.2.3 张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后，同步在工程涉及的敏感点所属的街道、社区、村委的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位置为敏感点所属街道、社区、村委的指定公示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沿线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

#### 公示公告张贴照片



光明区税务局法政路办公楼



翠湖社区



光明区派出所



光明街道办



光明区税务局



光明区消防支队



碧眼社区



光明区凤凰学校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 楼设置纸质报告书查阅点。公示期间，现场查阅点无公众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公参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邮箱未收到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环保相关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环保相关意见

##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见表 6-1，后期将所有原件装订成册归入我司档案永久保存，同时将制作一份副本以方便相关单位及个人浏览备查。

表 6-1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序号	序号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首次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第一次）	原件
3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第二次）	原件
4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5	街道、社区张贴公示	照片
6	公众意见表	邮件电子档原始记录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